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230.14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39 元/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96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022 年 2 月 9 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2 年 2 月 9 日

2. 授予数量: 首次授予 6,230.14 万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
3. 授予人数: 196 人
4. 授予价格: 人民币 2.39 元/股
5.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 (万股)	获授额度占 授予总量的 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 总股本的百 分比
1	朱承军	董事长	53.65	0.84%	0.0082%
2	文振富	副董事长/总经理	53.65	0.84%	0.0082%
3	李昌彩	常务副总经理	53.65	0.84%	0.0082%
4	丁琦华	副总经理	47.21	0.74%	0.0073%
5	张坤华	纪委书记	47.21	0.74%	0.0073%
6	柯晓阳	副总经理	47.21	0.74%	0.0073%
7	王军涛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兼总法律顾问	47.21	0.74%	0.0073%
8	陈奎勇	副总经理	41.85	0.66%	0.0064%
9	廖述新	高级专业师	47.21	0.74%	0.0073%
10	李春华	工会主席	41.85	0.66%	0.0064%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186 人			5749.44	90.11%	0.8835%
合计			6230.14	97.65%	0.96%

注: (1)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

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不超过 6,507 万股，最终确认为 6,380.1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人员数量为不超过 199 人，最终确认为 19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明确为 6,230.1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150 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19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48,900,346.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2,301,400.00 元。

五、本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9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

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507,449,486 股变更为 6,569,750,88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条件限售股份	1,888,982	0.03%	62,301,400	64,190,382	0.98%
二、无条件限售股份	6,505,560,504	99.97%		6,505,560,504	99.02%
股份总数	6,507,449,486	100%		6,569,750,886	100%

（二）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

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83,254,038 股，占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 6,507,449,486 股的 44.31%，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

股本 6,569,750,886 股的 43.87%。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其他事项说明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按授予完成后的最新股本 6,569,750,886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0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374 元。

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